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8號

聲請人 尤國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相對人 汪林玉 住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永
義大廈00A00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（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（2024）粵1972民初11336號民事判決書，准予認可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。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結婚（105年8月19日向我國戶政機關登記），嗣於113年6月17日經大陸地區法院判准兩造離婚，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尤○○之親權、將來扶養費，並於113年7月25日確定生效。因上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，並未違反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為此聲請裁定認可上開民事確定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本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

01 上證據力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
02 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104年11月30日
05 結婚(105年8月19日向我國戶政機關登記)，嗣於113年6月17
06 日經大陸地區法院判准兩造離婚，及酌定未成年子女尤○○
07 之親權、將來扶養費，並於113年7月25日確定生效等事實，
08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6頁)、中華人民共和國
09 結婚證(同卷第7頁)、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10 (2024)粵1972民初11336號民事判決書影本(同卷第9~12
11 頁)、生效證明書(同卷第17頁)為證，又該等資料經大陸地
12 區廣東省東莞市東莞公證處證明與原本相符，有該公證處西
13 元2024年9月3日(2024)粵莞東莞證字第25699號(同卷第13
14 頁)、西元2024年9月3日(2024)粵莞東莞證字第25700號公
15 證書(同卷第18頁)在卷可稽，且前開公證書業經我國海基會
16 驗證無訛，有該基金會113年9月24日(113)中核字第
17 069833號證明(同卷第7頁)、113年9月24日(113)中核字第
18 069834號證明(同卷第15頁)附卷為憑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19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之規定，應推定該大陸地區作成之文
20 書為真正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

21 (二)而本件大陸地區判決內容略以：「…本院認為，在前案調解
22 在給予6個月冷靜期的情況下，雙方仍未能和好，長期處於
23 分居狀態，依法可以認定雙方的夫妻感情已經破裂，原告訴
24 請離婚，符合法律規定，依法予以准許。關於婚生子尤○○
25 的扶養權和扶養費的問題。由於兒子尤○○一直跟隨原告生
26 活，在東莞市大嶺山鎮向東小學讀二年級，如突然改變其穩
27 定的生活環境，對小孩子成長會產生不利影響，且尤○○亦
28 表示願意跟隨原告生活，本院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故婚生子尤
29 ○○宜繼續跟隨原告生活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》
30 第1085條的規定，被告應負擔婚生子尤○○的部分扶養費
31 用，綜合考慮孩子的日常所需，結合當地消費水平，本院酌

01 情認定被告需支付的扶養費為1500元/月…」等語。
02 (三)雖大陸地區與我國法律不盡相同，然綜觀前開民事確定判決
03 離婚所舉事由，符合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
04 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並合於民法第1055條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
05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規定，足認該判決認事用法，未違背我
06 國法律有關規定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堪認前開民事判決書為真
07 正，且難認有何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揆諸
08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0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呂偵光